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参股子公司南京中一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含3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为此笔授信业务按最高比例不超过30%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万元（含10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额度和期限以相关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属于上述范畴，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中一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4日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南路8号-48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南路8号-48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云技术、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电子通信产品研发、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数据处理；弱电安装。

法定代表人：瞿靓

控股股东：瞿靓

实际控制人：瞿靓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南京中一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128,678.21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4,572,505.28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5,443,827.07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28.46%

2023年营业收入：10,817,108.02元

2023年利润总额：-4,052,741.97元

2023年净利润：-3,422,365.38元

审计情况：根据《南京中一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038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南京中一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中一物联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参股子公司南京中一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含3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为此笔授信业务按最高比例不超过30%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万元（含10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额度和期限以相关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中一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缓解资金需求。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参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如未能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存在按最高比例不超过30%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为防范和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建立起多级风险防范体系，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程序、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505	5.78%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05	5.7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